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2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802602-附件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6年2月17日研商「建築物設置智慧型相關設備（電表、水表及瓦斯表）之共同空間需求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6年2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165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林委員慶元、費委員宗澄、許委員宗熙、楊委員逸詠、溫委員琇玲、楊委員坤德、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中丕、楊簡任技正哲維、王科長鵬智）（均含附件）

106年03月02日
交13號50章

共1頁

抄：1.通知各會員公會
2. e-mail 法規委員會委員

收文	106年	3月	6日	第	176	號
承辦人	秘書	主委	任員	財務	常務	理事長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106年3月2日
0391號
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事由：研商「建築物設置智慧型相關設備(電表、水表及瓦斯表)之共同空間需求」會議

貳、開會時間：106年2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14時30分

參、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F第601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王副署長榮進

記錄：廖志明

伍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後附簽到單)

陸、與會單位發言摘要(如附件)

柒、會議結論

一、有關電力、自來水及天然氣設置，係經目的事業單位審查後始得施作，並於施作完成後辦理接水、接電及安裝天然氣。

二、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推動低壓智慧型AMI電表，已訂定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表裝置位置準則」，規範建築物預留通訊管路相關要求事項。

三、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條文檢討部分，經與會單位討論獲致共識，電氣設備(含智慧型設備)，除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辦理外，並應依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表裝置位置準則」辦理，俾利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低壓智慧型AMI電表等智慧型設備，請作業單位儘速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捌、散會

附件

與會單位發言摘要

一、溫委員琇玲：

- (一) 智慧三表最重要的是通訊模組傳輸問題，而非共同空間問題。三表放在共同空間，唯一的優點是可共用通訊模組標準化，但電表與瓦斯表亦不容許設置於同一空間。
- (二) 本案據台電公司所提係涉通訊管道空間，屬電表之通訊模組議題，通訊模組標準化應非營建署所規定，係經濟部之標準產業協會處理，不宜納入建築技術規則。
- (三) 目前皆以無線傳輸收集方式推動為主，如 LoRa、Sig Fox，長距離覆蓋範圍大，建築物似無須留設通訊管路。
- (四) 目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14273-14274 已有規範自動讀表系統有線/無線之通訊介面單位。
- (五) 建議台電公司開放業界（電信業者、第四台業者、能源業者）去裝置智慧電表，一年有 2000 億電費收入，僅需編列 1/1000 做為裝置成本。

二、費委員宗澄：

有關通訊管路留設議題，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予反對情況下，台電公司審查時即可規範要求，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，似無須於建築法規要求。

三、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：

本案係行政院第 35 次政策列管會議，由台電公司表示設置智慧型 AMI 電表時，因未有法規限制要求，致裝設電表困難，爰經院長裁示，因應未來智慧住宅趨勢，新建物應預留管道空間並納入建築法規。

四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：

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」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修正為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」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36 條請配合調整修正。

五、臺北市政府:

本府核發建造執照時要求五大管線應於申報開工前審查完竣。

六、新北市政府(書面意見):

有關本府核辦建造執照涉及電力、給水等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，現行於建造執照加註事項附表以「申報放樣前應檢具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電力、電信、給水之函及圖辦理」字樣註記，並據以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:

台電公司 105 年 9 月修訂「台灣電力公司電表裝置位置準則」已規範低壓智慧型 AMI 電表預留通訊管路，且台電公司各營業處審查時皆有要求設置，故現行新建建築物已依規定辦理留設。

八、台電公司:

- (一) 目前「屋內線路裝置規則」僅規定線徑、安全事項，至電表留設空間尚未規範。
- (二) 「台灣電力公司電表裝置位置準則」針對智慧型 AMI 電表之設備空間、通訊管理預留已有規範，惟欠缺法令依據，執行困難。

九、台水公司:

- (一) 用戶水表安裝係依自來水法、自來水法施行細則、自來水

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及台水公司營業章程辦理。智慧水表尚未推動，目前尚無具體需求。

- (二) 建築物依自來水法相關規定，設置自用自來水設備之設計圖說，應於申報開工階段前，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，惟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未能於申報開工階段把關審定文件，致衍生用水設備不符規定，須辦理改善案件。
- (三) 除上述情形外，其餘各項作業尚屬順暢。

十、天然氣協會：

- (一) 天然氣管線與電力、自來水管配管方式不同，天然氣管線又不可配置暗管，因此瓦斯表位置會依建物隔局、燃氣設施及外管線位置等因素選擇合適地點，無法統一規範。
- (二) 目前瓦斯表使用之通訊系統有無線及有線兩種，使用多年後各公司經驗咸認無線系統較適合未來發展，因此無須預埋通訊管路。
- (三) 新設建物並非都有使用天然氣的需求，建議有使用需求者，於開工前先與當地天然氣公司接洽，協商管線配合事宜。

